

创业 添活力 就业 有底气



03 政策解读

目标

力争到2025年
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过百亿元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全省共有138所高等院校,在校职工约11万人,学生约180万人,创新和人才资源丰富。如何才能增强高校创新研发综合实力,激发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活力,从而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呢?

为此,《方案》给出了答案。力争到2025年,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过百亿元,科技成果在湘转化率达40%,大学生接受创业创新教育覆盖面达100%,带动百万师生参与创业就业实践,培育发展市场主体1万个以上,实现高校师生创业率稳步提升,推动大学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《方案》指出,实施创业就业动能提升、主体培育、创新驱动、平台重塑、生态优化“五大工程”,确立提升高校学生创业就业能力、推动优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、推进成果有效供给、完善创业就业创新平台、拓宽众创空间覆盖范围、优化创业就业环境等15项工作任务的具体指标。

同时,湖南将推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,集中力量支持15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2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。支持高校设立“产业(行业)导师”,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时,按要求开齐开足创业创新教育相关课程。

加大高校师生创业就业扶持力度,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性企业,并鼓励支持各类专业机构,提供针对性服务,推动“个转企、企升规、规转股、股上市”。

不仅如此,湖南还将依托创业创新平台,深入开展创业带就业“校企行”活动,加强企业与高校结对共建,提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。同时,梳理高校师生创业就业政策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,编制发布湖南高校师生创业就业手册。依托重点园区、企业和创业创新平台,促进创业孵化、创业投资、创业项目、人才和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集聚,实现资源共享、人才流动、信息互通,打造良好生态,系统解决高校师生创业创新所必需的“阳光、土壤、空气和水分”。

力争到2025年,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过百亿元,科技成果在湘转化率达40%,大学生接受创业创新教育覆盖面达100%,带动百万师生参与创业就业实践;省预算内投资专项予以倾斜支持,连续3年,每年安排5000万元,专项用于高校师生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和早期项目等建设……

为了扎实推进高校师生创业就业,日前,《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(简称《方案》)发布,为湖南高校师生送上创业就业“大礼包”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

遴选千名企业家纳入高校创业创新导师人才库,实施弹性学制…… 真金白银!创业就业收好“大礼包”

“大佬”兼职

高校可设置创新或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、科研人才兼职;高校科研人员可到科技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

休学创业

针对高校学生实施弹性学制,放宽学生修业年限,允许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

真金白银

连续3年,省发改委每年安排5000万元,专项用于高校师生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和早期项目等建设

硬核减税

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,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

创业贷款

高校毕业生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;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,贷款总额最高110万元

遴选人才

3年遴选支持150名左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150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,遴选省杰出青年、省优秀青年各300名左右

任务

培育遴选省级职教创新团队
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

蓝图已经绘就,如何才能将其精准有效落实?

《方案》明确,湖南将聚焦全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基础研究,探索解决产业科技创新重大问题,加强13个服务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,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,建设4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,建立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。到2025年,全省高校研发投入经费将达200亿元。

同时,湖南将培育遴选400个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团队、300名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(群)带头人,建设一批创业创新教育名师工作室,开展“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创业故事”活动,在全省遴选1000名企业家纳入高校创业创新导师人才库。

高校创业创新导师人才库不断扩充,该如何培养创业就业主体呢?《方案》也为此指明了方向。

据悉,湖南将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,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师生优势创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深入实施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,帮助优势高校师生创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、提质增效。到2025年,力争全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。

此外,湖南还将培育升级一批省级创业创新平台,为高校师生开展创新活动和创业项目孵化提供载体。举办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竞赛活动,进一步激发高校师生创业创新热情。

支持

高校可实施弹性学制
1.5亿元专项用于创业创新平台等建设

正向激励、财税扶持、金融赋能、人才支撑、平台搭建……为了推进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优良生态的构建,《方案》还从5个方面对其给予11项支持政策。

《方案》表示,高校可以根据需要,设置一定比例的创新或流动岗位,吸引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到本单位兼职。高校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,可以到科技企业兼职,并获取兼职报酬;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,在创业孵化期内可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,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,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,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。

同时,针对高校学生,实施弹性学制,放宽学生修业年限,允许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。高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,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,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。设立合理的创业创新学分,完善创业创新学分认定与转化管理办法。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。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照规定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

除了政策方面,《方案》还给高校师生给出了“真金白银”的支持。

记者了解到,省预算内投资专项予以倾斜支持,连续3年,每年安排5000万元,专项用于高校师生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和早期项目等建设。落实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、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,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,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110万元。

此外,《方案》表示,湖南将深入推进“芙蓉计划”,实施湖南省“三尖”创新人才工程,3年遴选支持150名左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150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实施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和湖南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,遴选省杰出青年、省优秀青年各300名左右。

